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傳 真：(02)2356-6226
承 辦 人：張家榮
連絡電話：(02)2356-5426
電子信箱：moi185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 11402809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 2 個附件：301000000A114028097703-1.pdf、
301000000A114028097703-2.odt) (301000000A114028097703-1.pdf、
301000000A114028097703-2.odt，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 1 份，
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辦理。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非公務機關係指公務機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鑒於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不僅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遭外洩之個資亦容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能力，本部爰訂定前開計畫，針對業管非公務機關加強輔導。
- 三、依本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042 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等，為提升人民團體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

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部分，請貴會協助向會員進行觀念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

四、另本部警政署已製作系列反詐騙宣傳影片並置於「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亦請多加參考運用。

五、隨函檢附「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供參。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張家榮視察，電話(02)2356-5426。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